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05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未全面回答我部向你公司发送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47 号）的所有问题。请进一步核实并回答如下问题：

1.近期我部收到投诉举报称，东方置地虽然于 2016 年 10 月与你公司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但双方早已结束合作关系，且从未与你公司及隼隆贸易签署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请明确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置地是否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终止协议。

2.回函显示，“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总经理根据其沟通了解的情况判断认为东方置地已经同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基于此，公司根据要求对该协议进行了披露。现经向东方置地管理层核实，东方置地管理层表示对该协议不知情，未签署。”

（1）请说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总经理与东方置地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方式，沟通对象、沟通内容。

（2）公司总经理根据其沟通了解的情况判断认为东方置地已经同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但东方置地管理层表示对该协议不知情，未签署。请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置地、广东隼隆贸易是否签订了《债

务转让协议书》，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我部报备的《债务转让协议书》是否为虚假合同；2020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6 日